

# 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各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貳、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參、權利及義務**

- 一、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二、輔導員為無給職，聘任期間為學校教師兼任者，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至多四節。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不足時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
- 三、於學校排課時，學校應充分考量其團務工作效益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團務工作當日公假不排課，其餘排課應優先依據其教學及輔導專長，以有效連結輔導研究及教學現場工作。
- 四、凡擔任輔導員者，須參與團務會議，該學年度出席次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每學年應辦理跨校公開授課，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並協助所屬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及參與教師學習社群運作。
- 五、輔導員之表現，依「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人員服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考核之。

## **肆、遴選資格**

- 一、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具各該分團領域專長教師證，或相關學經歷證明，並任教該分團相關科目至少二年。
- 三、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優先。
- 四、教學服務表現良好，具教學專業之能力及工作熱忱者。

## 伍、遴選類別、名額及專長需求

學習領域議題別	錄取名額及專長需求		
	各學層	名額	專長需求
學前及國小 特殊教育分團	學前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熟悉學前階段各類身心障礙類別的教育需求、教學策略、特殊教育法規、IEP 制訂、融合教育理念與實務。</li> <li>2. 具備課程與教學指導能力並能協助幼兒園身障類教師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調整。</li> <li>3. 能針對幼兒園教師或特教教師的需求進行輔導、諮詢與教學支援。</li> </ol>
	國小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熟悉國小階段各類身心障礙類別的教育需求、教學策略、特殊教育法規、IEP 制訂、融合教育理念與實務等。</li> <li>2. 具備課程與教學指導能力並能協助學校身障類教師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調整。</li> <li>3. 能針對學校教師或特教教師的需求進行輔導、諮詢與教學支援。</li> </ol>
國中特殊教育分團	國中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情障鑑定與教學</li> <li>2. 特教行政</li> </ol>
普技高特殊教育分團	普高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熟悉高中職階段各類身心障礙類別的教育需求、鑑定安置、特殊教育法規、IEP 制訂、融合教育理念與實務。</li> <li>2. 具備特教行政經歷為佳。</li> <li>3. 協助駐區輔導員到校關懷輔導業務。</li> </ol>
	技高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熟悉高中職階段各類身心障礙類別的教育需求、鑑定安置、特殊教育法規、IEP 制訂、融合教育理念與實務。</li> <li>2. 具備特教行政經歷為佳。</li> <li>3. 協助駐區輔導員到校關懷輔導業務。</li> </ol>
資賦優異分團	國中	1	協助資優教學與課程設計及研發與入校輔導，具備自然領域專長1位。

## 陸、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最新消息）下載遴選簡章。
- 二、每人限報名一個分團，不得跨分團報名，亦不得同時兼任二個分團（含）以上之輔導員。
- 三、**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於**即日起至依各分團指定日期前**將報名資料**附件2-5電子檔寄送至以下分團承辦窗口**，主旨及檔名請註明「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分團輔導員遴選：○○○（報名者姓名）報名文件」，並請於**寄信後以電話聯繫該分團承辦窗口**，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收到。報名資料經檢視備齊者，所送資料將進行書面評分，並可參加現場面試。

分團名稱	請於各分團指定日期前送交報名資料	聯繫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學前及國小特殊教育分團	115年7月16日(四) 下午4時前	民族國小教務處 蔡英子老師	02-2712- 4872#914	p1@mces. tp. edu. tw
國中特殊教育分團	115年7月16日(四) 下午4時前	誠正國中特教組 林靖雅老師/ 陳宜君老師	02-2782- 8094#1451	sorange12@ccjh. tp. edu. tw
普技高特殊教育分團	115年7月16日(四) 下午4時前	南港高工特教組 廖彥婷行政教師	02-2782- 5432#1126	nk. 1196@gm. nkhs. tp. edu. tw
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分團	115年7月16日(四) 下午4時前	古亭國中輔導室 楊淑雯組長	02-2309- 0986#120	t429@ktjh. tp. edu. tw

## 柒、遴選方式

### 一、各分團評分方式

#### (一) 學前及國小特殊教育分團

評分方式	時間	地點	方式	成績比重
書面評分	115.07.17(五) 上午9時30分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小	評分項目： 1. 教學設計教案1份。 2.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如附件5)。	50%
現場面試	115.07.22(三)   115.08.05(三)		由學校通知並進行面談	50%

#### (二) 國中特殊教育分團

評分方式	時間	地點	方式	成績比重
書面評分	115.07.17(五) 上午9時30分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評分項目： 1. 教學設計教案1份。 2.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如附件5)。	50%
現場面試	115.07.22(三) 上午9時30分		由學校通知並進行面談	50%

#### (三) 普技高特殊教育分團

評分方式	時間	地點	方式	成績比重
書面評分	115.07.17(五) 上午9時30分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評分項目： 1. 教學設計教案1份。 2.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如附件5)。	50%
面試	115.07.21(二) 上午10時00分		由學校通知並進行面談	50%

#### (四) 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分團

評分方式	時間	地點	方式	成績比重
書面評分	115.07.22(三) 上午9時30分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評分項目： 1.教學設計教案1份。 2.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如附件5)。	50%
現場面試	115.07.24(五) 下午2時0分		由學校通知日期並進行面談	50%

二、請參加現場面試者於規定時間至各分團指定地點報到，現場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三、錄取方式

- (一)以成績高低排序，甄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現場面試、教學設計、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
- (二)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得不足額錄取。

四、錄取通知：遴選結束，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輔導員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退休除外)，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該學年資格取消，聘書應繳回，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新學年如應聘擔任輔導員，於二年內得提出申請，在編制員額內，並經原屬分團之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回任。
- 二、輔導員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相關培訓，培訓期間由任職學校核予公假。

## 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

## 115學年度各分團輔導員遴選複試時間地點一覽表

分團	複試時間	複試地點	聯絡人	複試方式
學前及國小 特殊教育分團	115.07.22(三)   115.08.05(三)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小	蔡英子老師 02-2712-4872#914	面試
國中 特殊教育分團	115.07.22(三) 上午9時30分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陳宜君老師 02-2782-8094#1451	面試
普技高 特殊教育分團	115.07.21(二) 上午10時00分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廖彥婷行政教師 02-2782-5432#1126	面試
資賦優異類 特殊教育分團	115.07.24(五) 下午2時0分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楊淑雯組長 02-2309-986#120	面試

## 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

## 115學年度各分團輔導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

姓名		現職 學校		職稱	
報名分團	分團名稱：				

項次	審查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收件審查結果	備註
1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並完成填表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教學設計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不超過10頁（含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合格，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不合格，請依各分團指定期限前(如備註)完成補件，逾時不候。	備註	<b>補件期限</b> 1. 學前及國小分團：7/21上午10時前 2. 國中分團：7/21上午10時前 3. 普技高分團：7/20上午10時前 4. 資優分團：7/23上午10時前	

報名人員：\_\_\_\_\_（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

審查人員：\_\_\_\_\_（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各分團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學校		職稱		最近 照片 (半身 2吋)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最高學歷 (含系所)	_____大學 _____系(所)				
報名 分團	分團名稱：				
五年內 重要經歷	1. 是否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教學年資_____年(含長期代理教師教學年資) 3. 曾任教報名領域相關科目(含議題融入教學)年資_____年 4.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b>相關課程領導職務</b>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領導人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召集人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行政職務簡述</b>	
專長 及五年內 獲獎紀錄	<b>專長</b>			<b>五年內獲獎紀錄</b>	
日期	115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

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學年度遴選各分團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  
輔導團115學年度\_\_\_\_\_分團輔導員遴選。若通過遴選時，亦  
同意擔任輔導員。

此 致

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

臺北市

國民(高級)

學校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

## 115學年度各分團輔導員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一、**教學理念**：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二、**創新表現**：意指指導學生參賽、研發教材相關資料、公開授課紀錄、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三、**推廣分享**：意指著作發表、創新教學教案、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具、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